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2021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方式上发布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13点30分在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瑾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中的时间、地点、方式、需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634,586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系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相关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634,586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6%

(一) 根据监票人对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386股赞成，0股反对，20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148股同意，0股反对，200股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58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

权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3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586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3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议案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386 股赞成，0 股反对，20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148 股同意，0 股反对，200 股弃权。

议案五：《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386 股赞成，0 股反对，20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148 股同意，0 股反对，200 股弃权。

议案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386 股赞成，0 股反对，20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148 股同意，0 股反对，200 股弃权。

议案七：《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386 股赞成，0 股反对，20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148 股同意，0 股反对，200 股弃权。

议案八：《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386 股赞成，0 股反对，20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148 股同意，0 股反对，200 股弃权。

议案九：《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386 股赞成，0 股反对，20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148 股同意，0 股反对，200 股弃权。

议案十：《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386 股赞成，0 股反对，20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148 股同意，0 股反对，200 股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386 股赞成，0 股反对，20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148 股同意，0 股反对，200 股弃权。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386 股赞成，0 股反对，20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148 股同意，0 股反对，200 股弃权。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386 股赞成，0 股反对，20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3,870,148 股同意，0 股反对，200 股弃权。

议案十四：《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51,634,086 股赞成，0 股反对，50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上述议案一至十三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十四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楼春晗
楼春晗
经办律师: 陈浩
陈浩

2021 年 12 月 22 日